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	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公共配套设施车、具有经营性车、收费(授权制定)	县(市)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动车免费停放最长时限为30分钟): 1.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病人家属及其探视人员的车辆凭医院相关就诊证明, 每天只收取一次停车费2-3元。 2.非就诊人员车辆: 2-4元/小时、3-15元/辆.次, 10-25元/天, 摩托车1-5元/辆.次。	云价收费〔2016〕75号、发改价格〔2021〕290号	授各县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补偿成本、合理盈利	授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收费标准, 收费方式和收费内容以各县制定收费标准文件为准。
		(二)政府投资设立的停车场、泊位(授权制定)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机动车免费停放最长时限为20分钟, 第1小时收1-20元, 每增加1小时加收1-6元; 90-200元/月, 2-40元/辆.次; 摩托车: 1-5元/辆.次。 1.机动车免费停放最长时限为30分钟, 1-10元/小时。 2.摩托车1-20元/辆.次。	云价收费〔2016〕75号、发改价格〔2021〕290号	授各县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补偿成本、合理盈利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汽运、客运站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费	1.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每辆次不超过10元。 2. 汽车客运站客运代理费：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及以下6%。	大交运管〔2017〕19号	州交通运输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交通运输局	是	否	否	补偿本合理盈利	由州制费标准、非项 收交定、为旅竞目。 定、为旅竞目。
		(二) 旅客基本服务费	1. 退票手续费：10%-50%。 2. 旅客站务费：0.8元/人·次。				否				
公用事业收费	居民燃气安装工程费		1. 普通住宅每户最高2600元。 2. 一户享有一幢单体建筑并登记为一个产权的住宅，或一户享有两层以上并登记为一个产权的住宅，每户最高4900元。	大发改收〔2020〕438号	州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补偿本合理盈利	燃安建装 工程围从线中压留起灶的 建设项外市干管接户内间的 国燃分至前所、设、施 燃分至前所、设、施 2017年6月20 日起，取得住 建部门颁发的管 《商可证》的，程 居安房独 安房独。
			3. 住建部门认定的老旧小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小区全体业主60%以上同意安装的，分类加收600元；小区业主同意安装的户数达不到60%，但部分业主仍坚持安装的，由同意安装的小区业主集体或代表与燃气企业根据安装成本具体协商确定。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城镇居民户(含暂住人口):12元/户.月。	大发改价 格〔2019〕 126号	州发改委	城市管理 部门	是	否	否	补偿成本 合理盈利	大理市政府所 在地大理市的 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由大理州 发展改革委制 定。
			2.农村居民户(含暂住人口):在10元/户.月的标准范围内,由各乡镇村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以在职人员数计收:5元/人.月。								
			2.餐饮业(含餐厨垃圾处理费):3元/m ² .月。								
			3.住宿业(酒店、客栈、旅社、招待所等):10元/床.月。								
			4.医院:4元/床.月。								
			5.诊所:2元/m ² .月。								
			6.休闲娱乐业、加工业:2元/m ² .月。								
			7.批发、零售业、其他服务业等:1元/m ² .月。								
			8.集贸市场:2元/m ² .月。								
			9.室外临散摊点经营:2元/m ² .天。								
			10.单位(个人)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含粪便收集、运输、处理三环节费用):190元/吨。								
11.垃圾转运、处理费(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转运至焚烧厂处理):160元/吨。											
12.垃圾处理环节费用,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清自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66元/吨。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州府所在地以外的县)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城镇居民户(含暂住人口):以户计收的,按4-15元/户.月收取;以人计收的,按4-5元/人.月收取。	大发改价格〔2021〕290号	授权各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补偿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各县人民政府制定项目范围、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内容等具体收费标准。以各县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2.农村居民户(含暂住人口):在10元/户.月、3-4元/人.月的标准范围内,由各乡镇村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以在职人员数计收,按2-10元/人.月收取。								
			2.餐饮业(含餐厨垃圾处理费):以面积计收的,按1-3元/m ² .月收取;以桌计收的,按5-10元/桌.月收取;以月计收的,按10-400元/月收取。								
			3.住宿业:以床位数计收的,按2.0-10元/床.月收取;以住宿人数计收的,按2-5元/人.月收取。								
			4.医疗系统:医院(含私立医院)以病床数计收的,按2.5-10元/床.月收取;诊所所以经营面积计收的,按0.1-2元/m ² .月收取;诊所、医疗站不以面积计收的按42-84元/月收取。								
			5.商业经营:休闲娱乐业、加工业、集贸市场以面积计收,按0.1-4元/m ² .月收取,批发、零售业及其他服务业以面积计收,按1-2元/m ² .月收取。								
			6.室外临散摊点:以面积计收的,按1-4元/m ² .天收取;以摊位计收的,按1-10元/摊.天收取。								
			7.客运站、火车站、加油站和屠宰场按500-800元/个.月收取;运营车辆按5元/天.辆收取;农贸市场按60元/箱.次收取。								
8.垃圾(含粪便)收集、运输、处理三环节费用按100-190元/吨收取;垃圾处理环节费用,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清自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按60-80元/吨收取;垃圾转运、处理费(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转运至焚烧厂处理)按140-160元/吨收取。											
9.房屋新建、改扩建产生垃圾按建筑面积计收,4元/m ² (祥云县)。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它特定服务收费	住业费 五、物业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0-1.0元/m ² ·月。	(云价综〔2017〕87号) 合、大价收、费〔2013〕7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补偿成本、合理盈利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廉租房及物业服务前期收费权移交工作的通知》(云价综〔2017〕87号)和《廉租房及物业服务前期收费权移交工作管理办法》(云价综〔2017〕70号)的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正式移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0.4-1.2元/m ² ·月。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它特定服务收费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编制床位位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编制床位数或医疗卫生机构上报给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实际开放总床日数计收,按每床.日3.0元的标准收取。	大发改收 费〔2018〕588号	州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医疗保障部、卫生健康部	是	否	否	补偿成本、合理盈利	跨州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由省委改革
			有固定编制床位位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门诊部,以该医疗机构实际门诊挂号人次,按每人每次0.15元计收。								
			无编制床位位的医疗诊所、生育门诊技术服务机构、乡村卫生室,结合医疗机构诊疗项目、诊疗量、诊疗面积、从业人数、收运处置成本,按政府指导价区间,双方协商一致收费。 1.诊所按每月150-500元指导价区间,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2.乡村卫生室按每月100-150元指导价区间,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其他特殊性、阶段性或临时产生的医疗废物:按6.00元/千克收费。								

备注: 1.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和《云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及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本收费清单是州、县(市)两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内容,未包括国家、省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内容,将适时变更目录内容。
2.授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州级汇总、公布收费标准区间,收费范围、收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各县(市)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